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2008 年第 14 號)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引言

2009 年 4 月 27 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下稱“條例”)第 7 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而衛生署署長(下稱“署長”)根據條例第 15 條行使權力，制定附件的《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

理由

2. 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提供法律架構，預防及控制與公眾健康有關的傳染病。《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規例”)第 4 條規定，如任何醫生有理由懷疑有條例附表 1 內載明的任何傳染病個案存在，必須採用署長指明的格式通知署長。醫生向當局呈報傳染病

個案是監察、預防及控制傳染病蔓延的重要一環。為確保可給予公眾最大防疫保障，署長定期檢討醫生按條例須作呈報的傳染病列表。根據條例第 15 條，署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條例附表。目前，條例附表 1 載列的傳染病有 47 種。

3. 規例訂明有關針對傳染病的各種疾病控制措施。具體來說，例如作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規例第 59 條授權當局在入境口岸為旅客量度體溫。規例第 56 條界定了指明疾病的定義，當中包括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流行性感冒(H2、H5、H7、H9)及廣泛耐藥結核病。這些規例是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條例第 7 條制定的。

4. 墨西哥、美國和加拿大在 2009 年 4 月發現人類感染一種新的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病毒的個案。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截至 4 月 24 日，墨西哥首都已出現逾 854 宗肺炎個案，導致其中 59 人死亡。這些個案大部分均發生於健康的青年人身上。流行性感冒一般會影響幼童及長者，但在墨西哥這些年齡組別人士沒有受到嚴重的影響。根據世衛，過去並未曾在豬隻或人類身上發現與這次爆發有關的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病毒，預期季節性流感疫苗大多未能為感染豬型甲型流行性感冒(H1N1)提供保護。世衛和各國的衛生機關正在調查這些感染個案。鑑於

出現人類感染動物流感病毒的個案、有關感染在多個社區爆發，以及受影響的年齡組別並不尋常，世衛認為這些事件應受到國際關注，並建議各國加強監測工作。

5. 豬型流行性感冒(下稱“豬流感”)是豬隻因感染甲型流感病毒而導致的呼吸性疾病，該病毒常會引致豬隻爆發流行性感冒。從豬隻分離出的 4 種主要甲型流行性感冒病毒亞型包括 H1N1、H1N2、H3N2 和 H3N1。典型的豬流感病毒(即甲型流行性感冒 H1N1 病毒)在 1930 年首次被發現，從那時起已知道這種病毒會在豬隻之間傳播。H1N1 豬流感病毒的抗原與人類 H1N1 病毒並不相同，因此豬流感病毒一般不會影響人類。然而，過往曾經出現零星的人類感染豬流感個案，並有數宗有限度的確診人傳人個案。現時在墨西哥和美國發現的個案，已觀察到有人傳人的情況。不過，我們仍未知悉這種病毒是否能夠在人類之間輕易傳播。如這種疾病傳入本港，可能會引致本地出現爆發個案。

6. 本地分別於 1999 年及 2001 年接報一宗人類感染豬流感的零星個案(1999 年的 H3N2 豬流感個案和 2001 年的 H1N1 豬流感個案)。1999 年的個案涉及一個十個月大的女嬰，她出現發燒及感冒徵狀。她其後康復，並沒有擴散的跡象。2001 年的個案涉及一名四個月大的女嬰，她出現細支氣管炎的病徵，其後亦已康復。兩

宗個案均沒有曾直接接觸豬隻的記錄。自 2001 年起，香港再沒有錄得豬型流行性感冒個案。

7. 鑑於最近墨西哥和美國出現豬流感的大型爆發事故，及其引發大流行的可能性，世衛認為有關情況已成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因此當局急須加強監測豬流感，以及在本地推行有效的公共衛生防控措施，以防止疾病蔓延。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把豬流感列為法定須呈報疾病，及指明疾病以對旅客實施邊境管制措施。

公告及修訂規例

8. 《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對規例第 56 條進行修訂，加入豬型流行性感冒為指明疾病，以及《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第 2 號)公告》對條例附表 1 進行修訂，在該附表所指明的傳染病列表加入豬型流行性感冒。

9. 修訂規例及公告將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同日生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有關的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09 年 4 月 27 日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2009 年 4 月 29 日

影響

11. 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隊伍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2. 鑑於新的豬型流行性感冒病毒的最新發展及其引發大流行的可能性，我們預期這項能加強香港防止該疾病傳入並在本港蔓延的能力的建議，將獲得公眾和醫護專業人士的支持。

宣傳工作

13. 衛生署將於 2009 年 4 月 27 日發布有關修訂規例及公告的新聞稿。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已通知本港的醫生在發現豬型流行性感冒個案時須通知署長的安排。衛生署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其他事項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125 2288 向衛生防

護中心首席醫生(監測組)黃宏醫生查詢。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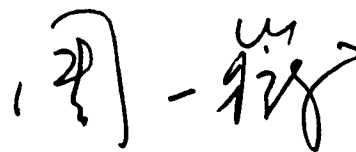
二零零九年四月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第 7 條訂立)

1. 指明疾病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第 56(b)條現予修訂，廢除“或甲型流行性感(H9)”而代以“、甲型流行性感(H9)或豬型流行性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09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於《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2008 年第 159 號法律公告)第 56 條所列的指明疾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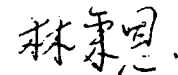
**《2009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第 2 號)公告》**

(由衛生署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
第 15 條訂立)

1. 表列傳染病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1 現予修訂，在第 16 項中 —

- (a) 在“甲型流行性感(H9)”之後加入“、豬型流行性感(H9)”；
- (b) 在“ In(H9) ”之後加入“， Swine In(H9)”。


衛生署署長

2009 年 4 月 27 日

註釋

本公告旨在於《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2008 年第 14 號)附表 1 指明的表列傳染病的名單中，加入“豬型流行性感(H9)”。